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持續關連交易

生豬採購框架協議及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

生豬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與該銷售實體訂立了生豬採購框架協議，在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向該銷售實體及 / 或其附屬公司及 / 或聯繫人採購生豬。

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現行的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與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訂立了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在現行的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向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 / 或聯繫人供應生豬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 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銷售實體及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均由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擁有和 / 或控制。由於祝先生持有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約 33.00% 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銷售實體及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分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依據生豬採購框架協議及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生豬採購框架協議及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按年而言，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生豬採購框架協議及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分別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生豬採購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向當時的銷售實體採購生豬，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與該銷售實體訂立了生豬採購框架協議，在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向該銷售實體採購生豬。

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了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該銷售實體作為賣方。
- 年期**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要條款** : 該銷售實體向本集團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業務所需的生豬。
- 價格** : 生豬的採購價應由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雙方根據訂單發出時的市價，經過公平協商後確定，但不可高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下訂單前的六個月內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貨品所付的平均價格。
- 本集團可於根據生豬採購框架協議向該銷售實體發出訂單前，從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取得採購同類或類近貨品的報價或交易信息。倘本集團繼續向該銷售實體發出訂單採購生豬，則該銷售實體提供的貨品價格和其他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和其他條件。
- 付運及付款安排** : 相關買方（為本集團成員）將於每月結束前最少七日向賣方發出購買訂單，列明下月所需的生豬數量及種類。相關買方（為本集團成員）將於生豬的重量釐定後的七日內支付採購價。相關買方（為本集團成員）將於選定的付運日期兩天前通知賣方相關付運安排。

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本集團過去按照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從當時的銷售實體採購生豬的採購額，以及擬根據生豬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去交易額（截至下列日期的財政年度/期間）	人民幣	等值港元（約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0,000	3,390,000（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	370,000（註）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依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數據）	無	無

建議的年度上限（截至下列日期的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165,00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329,000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6,494,000

註：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分別依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報所用匯率換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個月內，由於終端市場消費疲弱令生豬屠宰量減少，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未發生任何交易。然而，生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主要考慮到本集團預期對生豬的需求、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種類、其業務發展及預期出現的通脹等因素，亦參考在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下採購生豬的實際採購額。

訂立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肉製品供貨商之一，提供多種生豬肉（包括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近年中國境內發生的「非洲豬瘟」疫情令本集團對生豬供應來源的要求更加審慎。董事相信，直接向大型生豬養殖公司採購生豬，特別是在品質監控及防疫方面更值得信賴，故從市場上優質生豬供應商（如該銷售實體）的採購對本集團實屬有利。由於該銷售實體是優質生豬的穩定可靠供貨商，本集團因此決定繼續現行安排，繼續向該銷售實體採購生豬；董事相信向該銷售實體進行採購，既有效率，亦符合成本效益。

內控程序

對於生豬採購框架協議，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已經實施了充分的內控程序與步驟。

為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下列的內控措施：

- (a) 生鮮事業部將考慮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產品定位、代理渠道的品牌形象及目標顧客群等，以篩選合適的供貨商；
- (b) 本集團的採購管理部門將根據本集團當地市場的信息進行調研，包括比較從不同的供貨商處取得的報價，定期審閱產品的採購價格，在市價變動時適時作出相應調整；
- (c) 生鮮事業部職員將比較其他銷售類近產品的相近類型供貨商支付的採購價，並負責磋商公平的採購價。採購價將繼而由該部門的負責人審批，以確保通過此採購渠道而應付關連人士之採購價，不得高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向銷售同類貨品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應付之採購價；
- (d) 本集團將繼續每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確保總交易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如果累計交易金額已接近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更新建議年度上限或暫停交易（如適用）；
- (e)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生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而該等交易亦按照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狀況進行年度審閱，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生豬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
- (g)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不時審閱、抽查有關交易文件，確保遵行定價基準和內控程序。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生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祝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是祝先生的女兒，因此屬祝先生的聯繫人，在生豬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祝媛女士因在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在董事會審批該等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沒有董事在生豬採購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也沒有董事在審批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肉製品供貨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屠宰、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專注於「哈肉聯」系列品牌產品的生產業務，及低溫及高溫肉製品生產業務。

該銷售實體

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

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實體，主要從事生豬養殖及 / 或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是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的全資子公司。而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承接兩宗分別的重組案，即 44 家公司重整案及 78 家公司重整案項下的食品及農產品物流業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的股權於完成執行重整計畫後最終由(a) 持有本公司約 25.82% 股份的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祝先生通過雨潤控股及其他實體擁有約 33.00%；(b) 南京久華食品產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擁有約 7.00%，而華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c) 44 家公司重整案、78 家公司重整案的債權人（通過將其債務轉換為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的股權）擁有合共約 37.29%；及(d) 一號專項有限合夥及二號專項有限合夥將分別擁有約 7.15% 及約 15.56% 作為預留股份池，根據重整備忘錄及中國法律意見書，這部分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僅會在將來根據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未來業務表現分配後才能落實。在本公告日，一號專項有限合夥及二號專項有限合夥並沒有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有關債權人（通過將其債務轉換為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的股權）包括約 150 名債權人（彼等為中國金融機構，44 家重整公司及 78 家雨潤控股重整公司的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

就合併重整工作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載於本公告「訂約方的資料-該銷售實體-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一節所用詞彙的涵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有關 44 家公司重整案的公告。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上述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8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銷售實體由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擁有和 / 或控制。由於祝先生持有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約 33.0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銷售實體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依據生豬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按年而言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低於5%。因此，依據生豬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現行的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向當時的生豬肉買方實體供應生豬肉，限期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現行的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與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訂立了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在現行的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向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生豬肉。

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了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ii) 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作為買方。
- 期間**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要條款** : 本公司向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其業務所用的生豬肉。
- 定價基準** : 生豬肉的銷售價由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訂約雙方根據訂單發出時的市價，經過公平協商後確定，但不可低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下訂單前的六個月內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在同一地區同類貨品的平均售價。

本集團可在本集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提供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生豬肉的紀錄或其他來自獨立第三方有關供應生豬肉的報價，作為生豬肉的參考市價。倘本集團繼續向任何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銷售生豬肉，給予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的生豬肉價格和其他條件，不可比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條件更優惠。

付運及付款安排：買方須於每月結束最少七日前向供應方發出訂單，列明下月所需的生豬肉數量及種類。生豬肉的銷售價須於提交訂單時釐定。買方須於將付運的生豬肉數量及種類確定後的七日內付款。買方須於選定的付運日期前兩天通知供應方相關付運安排。

過去交易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本集團過去按照現行的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就向當時的生豬肉買方實體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生豬肉的過往銷售金額，以及擬根據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去交易額（截至下列日期的財政年度/期間）	人民幣	等值港元（約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60,000	35,070,000（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0,000	2,090,000（註）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依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數據）	533,700	578,000
建議的年度上限（截至下列日期的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2,706,00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	4,871,000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6,494,000

註：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分別依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報所用匯率換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個月內，由於國內宏觀經濟市場影響及整體豬肉消費下降，現行的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生豬肉銷售金額大幅減少。然而，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去交易額及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對生豬肉的預期需求、本集團生產廠房的生豬肉產量與供應，以及在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預期出現的通脹及預期生豬肉市價上升等因素。

訂立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肉製品供貨商之一，提供多種生豬肉（包括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主要從事肉製品加工、銷售肉製品及零售等業務。預期訂立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向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供應優質生豬肉。董事相信，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可為本集團向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供應生豬肉提供既有效率，亦符合成本效益的安排，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和利潤，對本集團股東整體有利。

內控程序

為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於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該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下列的內控措施：

- (a) 生鮮事業部考慮到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產品的定位、目標顧客群的品牌形象等，以篩選合適的買家；
- (b) 生鮮事業部職員將定期比較銷售類近產品予相近類型的買方應付的銷售價，並負責磋商公平的銷售價。銷售價將繼而由該部門的負責人審批，以確保通過此供應渠道而給予關連人士之銷售價，不得低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從本集團買入同類貨品之獨立第三方應付之銷售價；
- (c) 本集團將繼續每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確保總交易額不超過年度上限。如果累計交易金額已接近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更新年度上限或終止交易（如適用）；
- (d)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額不超出年度上限，交易並且按照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條款進行；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的交易狀況進行審核，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
- (f) 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將不時審閱、抽查有關交易文件，確保遵行定價基礎和內控程序。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祝媛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是祝先生的女兒，因此屬祝先生的聯繫人，在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祝媛女士因在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在董事會審批該等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沒有董事在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也沒有董事在審批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肉製品供貨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屠宰、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專注於「哈肉聯」系列品牌產品的生產業務，及低溫及高溫肉製品生產業務。

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

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及南京雨潤

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及南京雨潤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實體，主要從事肉製品加工、銷售肉製品及零售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及南京雨潤各自是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的全資子公司，而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承接兩宗分別的重組案，即 44 家公司重整案、及 78 家公司重整案項下的食品及農產品物流業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的股權於完成執行重整計劃後最終由（a）持有本公司約 25.82% 股份的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祝先生通過雨潤控股及其他實體擁有約 33.00%；（b）南京久華食品產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 7.00%，而華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c）44 家公司重整案、78 家公司重整案的債權人（通過將其債務轉換為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的股權）擁有合共約 37.29%；及（d）一號專項有限合夥及二號專項有限合夥將分別擁有約 7.15% 及約 15.56% 作為預留股份池，根據重整備忘錄及中國法律意見書，這部分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僅會在將來根據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未來業務表現分配後才能落實。在本公告日，一號專項有限合夥及二號專項有限合夥並沒有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有關債權人（通過將其債務轉換為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的股權）包括約 150 名債權人（彼等為中國金融機構，44 家重整公司及 78 家雨潤控股重整公司的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

就合併重整工作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載於本公告「訂約方的資料 - 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及南京雨潤」一節所用詞彙的涵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有關 44 家公司重整案的公告。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上述各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及南京雨潤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8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由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擁有和 / 或控制。由於祝先生持有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約 33.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依據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低於5%，根據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當時的銷售實體就本集團從當時的銷售實體採購生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協議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現行的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當時的生豬肉買方實體就本集團向當時的生豬肉買方實體供應生豬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之協議，協議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生豬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銷售實體就本集團從該銷售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生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江蘇雨潤精選食品」	指	江蘇雨潤精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	指	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祝先生」	指	祝義材，本公司主要股東、前執行董事，並且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南京雨潤」	指	南京雨潤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實體
「生豬肉買方實體」	指	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及南京雨潤，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實體並由祝先生持有約 33.00%的股權的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擁有和 / 或控制，主要從事肉製品加工、銷售肉製品及零售等業務
「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就本集團向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生豬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實體」	指	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實體並由祝先生持有約 33.00%的股權的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擁有和 / 或控制，主要從事生豬養殖及 / 或銷售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媛及楊林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陳建國及徐幸蓮。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款額按人民幣0.92392元兌1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